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之其他應備文件簡化項目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類型 | 申請案件類型 | 免附情形說明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 當年9月1日至隔年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
|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
| 扣繳憑單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工作。 | 得予免附。 |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工作。 2. 雇主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 |